

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政策，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我校学生资助对象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不包括住宿费、合作办学相关费用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在校注册的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儿、本人持残疾证且家庭贫困的学生；享受民政部门低保资助家庭的子女，地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定为扶贫户的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少数民族贫困家庭子女、城市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中父亲或母亲有伤、亡、残、病丧失劳动能力无力支付全额学费的学生，因本人患病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的学生等和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四条 学费减免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习惯；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技能，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

（三）学生本人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

（四）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校内外公益活动和集体活动；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1. 上一学期和上一学年考试或考核有不合格者；
2.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的；
3. 吸烟、酗酒、生活铺张浪费者；
4. 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5. 学制规定年限内未完成所学专业而延长学制者；
6.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学费减免原则及申请额度

学校本着实事求是、突出特困的原则，认真做好学费减免工作。学费减免额度根据申请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和支付能力而定，最高减免额度不能超过该生当年应缴纳学费的总额（不含住宿费等）。

第六条 学费减免的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学费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班级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的理由。

（二）班级评议：由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进行评议，按要求书写明确的评议意见上报二级学院。

（三）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班主任、班级学生评议意见，初步审核确定申请者名单，对减免额度提出建议，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班子讨论通过。

组织申请人填写《台州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盖章，报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

（四）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和盖章。

（五）学校审批：分管校领导审批。

(六) 发文办理：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发文，抄送校计财处统一办理。

第七条 被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在减免学费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追回减免的学费，取消学费减免资格。

1. 弄虚作假，经查实不具备申请者，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2. 获助后挥霍浪费、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学习不思进取，沉迷游戏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

3.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者。

第八条 学费减免方式及管理

(一) 所有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均实行以减代缴的方式，即由学校计财处负责冲抵当年学费。

(二) 各学院应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学生的教育和监督，搭建感恩实践活动的平台，鼓励他们努力学习、艰苦朴素、积极参与实践活动，感恩社会与学校。

第九条 附则

(一) 学费减免学生数与减免金额由学校根据当年在校生实际情况确定。

(二)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可正常参加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勤工助学活动。

(三)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因退学和其他情况需要退费时，减免学费不计入学生已缴学费总额。

(四)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武装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